



«شەرق شامىلى فۇرۇلۇشى» بويىچە كىتاب نەشر قىلىش تۈرنىڭ 404 - چىسى

“东风工程”图书出版项目之404

新疆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系列丛书

发展农村集体经济

中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委员会宣传部 主编

张建江 依米提·尼亚孜 编著



新疆人民出版社

丛书策划 张 田
曹 可
胡中平
责任编辑 陈 漠
组稿编辑
美术编辑 王 洋
责任校对 王 鹰

新疆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系列丛书

新农村建设政策解读

深化农牧区制度改革

发展农村集体经济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新型农村合作医疗问答

培养社会主义新型农民

ISBN 978-7-228-1231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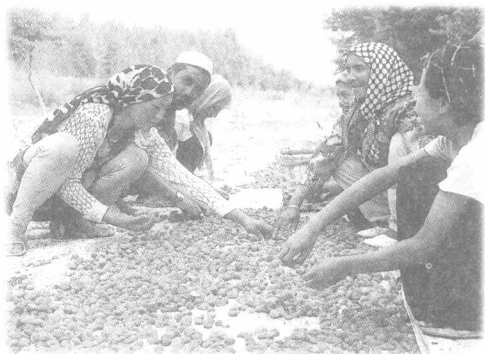
9 787228 123117 >

定价:8.70 元

新疆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系列丛书

发展农村集体经济

中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委员会宣传部 主编
张建江 依米提·尼亚孜 编著



 新疆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发展农村集体经济/张建江,依米提·尼亚孜编著. 乌鲁木齐:新疆人民出版社,2009.3

(新疆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系列丛书)

ISBN 978-7-228-12311-7

I. 发… II. ①张…②依… III 农村经济-集体经济-经济发展-研究-新疆 IV. F327.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029415 号

发展农村集体经济

出 版 新疆人民出版社
地 址 乌鲁木齐市解放南路 348 号
发 行 新华书店
邮 编 830001
印 刷 新疆新华印刷二厂
开 本 787 × 1092 1/32
印 张 5
字 数 100 千字
版 次 2009 年 3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9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 - 6 260 册
定 价 8.70 元

新疆“东风工程”“三爱”教育
系列丛书编委会

主 任 李 屹

副主任 兰其建 祝 谦 马木提·托依木利

刘长明 李维青

编 委 胡中平 陈共青 刘永强



前 言

“东风工程”是由国家和自治区统一规划、自治区新闻出版局具体组织实施的一项惠民工程。主要任务是以新闻出版传播方式面向全疆各族农牧民普及科技知识,传播先进文化,提供精神食粮,体现人文关怀,为各族农牧民构建一个学习科普知识,提高自身素质,增强脱贫致富奔小康的新闻出版公共服务体系。

给全疆“千乡万村”赠阅图书、音像制品是“东风工程”的重要项目之一。项目紧紧围绕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进程和中央对“三农”工作的部署重点,组织安排了爱党、爱祖国、爱社会主义读物,“三农”科普读物,卫生保健读物,法律普及读物,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读物,双语教育读物,弘扬民族优秀传统文化读物,娱乐休闲读物,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读物,马克思主义宗教观、党的民族政策及宗教政策普及读物十大类别出版物出版。在内容上,以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为主线,以促进农牧区“生产发展、生活宽裕、乡风文明、村容整洁、管理民主”为目标,以“贴近农牧业,贴近农牧区,贴近农牧民”为

出版宗旨,以各族农牧民看得懂、学得会、用得上为原则,力求通俗易懂,图文声画并茂,突出科学性、实用性、知识性和趣味性,努力用新技术、新理念、新知识,启迪和拓展各族农牧民的新思想、新境界、新视野。

我们期望通过“东风工程”的实施,初步解决各族农牧民买书难、看书难的问题,有效缓解全疆农牧区图书、音像制品供给不足的问题,进一步扩大少数民族优秀出版物的覆盖面和影响力,为正确引导各族农牧民增产增收、科学致富,提供有力的智力支持和精神动力。

新疆新闻出版东风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



编者的话

党的十七大报告明确指出，“解决好农业、农村、农民问题，事关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大局，必须始终作为全党工作的重中之重”。要“培育有文化、懂技术、会经营的新型农民，发挥亿万农民建设新农村的主体作用”。

新疆同全国一样，农村人口占绝大多数。这个基本区情决定“三农”问题始终关系着自治区发展稳定的大局，也是被历史反复证明了的客观规律。在新世纪新阶段，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市场化、国际化正以前所未有的深度和广度快速推进。加快现代化建设，加强农业的基础地位，保障农业稳定发展、农民持续增收、农业全面进步，对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构建社会主义和谐新疆，具有重要而深远的意义。

新疆是我国农牧业、能源资源接替区和向西开放的前沿地带，同时又是我国欠发达地区之一。新疆在加强民族团结，维护祖国统一，实施西部大开发中有着重要的战略

地位。但由于经济发展相对滞后,我区的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水平有限,少数民族文化消费能力较弱。

在我区实施“东风工程”,对于维护社会稳定,加快农牧民脱贫致富进程,推动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步伐,构建社会主义和谐新疆,提高各族农牧民思想道德素质和科学文化素质,进一步满足全疆各族人民群众的精神文化需求,将会发挥积极作用,产生良好社会效益。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党委宣传部主编的这套《新疆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系列丛书》,旨在贯彻十七大精神,宣传党和国家新农村建设的方针政策,宣传种养加和医疗卫生等知识,引导各族农民了解政策,学习农业科技,提高致富本领,加快小康进程,更加坚定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信心,为新疆新农村建设和实现小康目标作出新的努力。

编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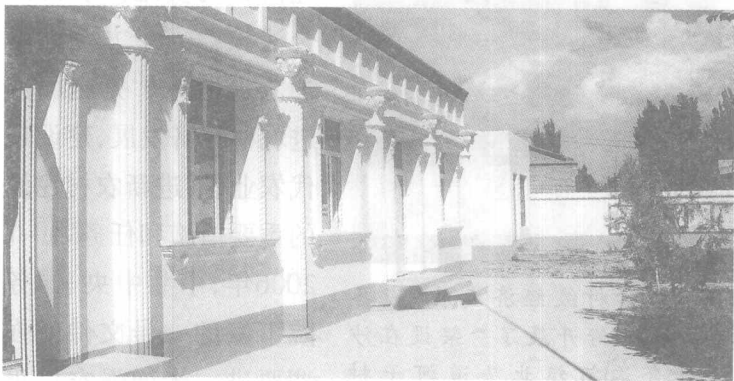
2009年3月

目 录

前言	1
编者的话	1
关于发展壮大农村村级集体经济问题	1
1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4
2 农村集体经济	24
3 农村集体经济的形式和发展	50
4 新疆农村集体经济发展的现状、目标和措施	56
5 发展壮大农村集体经济的具体措施	71
6 新疆农村集体经济发展典型事例	103
7 发展壮大集体经济要注意处理好几个问题	110
8 农村集体经济发展项目	127
9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产权制度改革	140
后记	151

关于发展壮大农村 村级集体经济问题

近些年来,特别是农村税费改革后,农村基层组织建设中一个带着普遍性的问题越来越引人关注,这就是村级集体经济实力不强,“空壳村”问题日渐突出。在农村改革不断深化的新形势下,基层组织运转难、公益事业建设难、村级债务化解难、社会保障兑现难等一系列矛盾相互交织,直接关系到农村基层政权的巩固,关



2006年,伊犁州农牧民人均收入最高的地方,是霍城县莫乎尔牧场二村。该村坚持种植红地球葡萄3800亩,其中2700亩进入丰产期,年人均收入达9100元。图为装修精美的村委会办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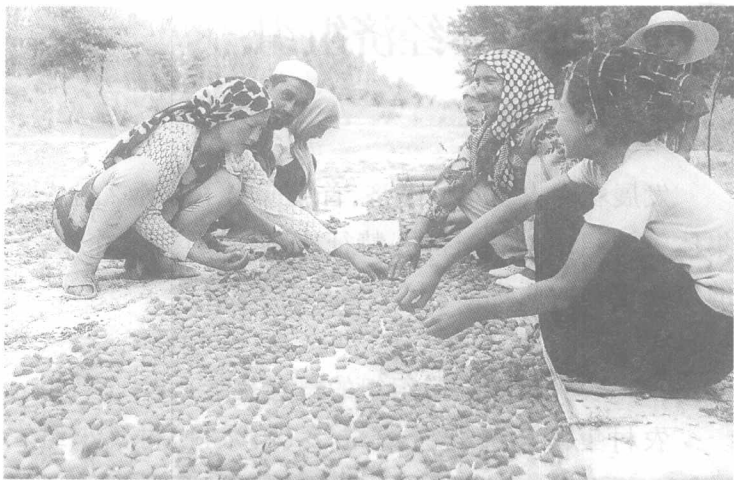
系到农村“三个文明”建设。中央十六届五中全会提出，按照生产发展、生活宽裕、乡风文明、村容整洁、管理民主的要求，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近几年来，国家加大了对农村的投入力度，使农村发展有了一个好的发展基础。



但我国是一个大国，许多困难和问题亟待解决。农村问题更是因人口多，底子薄等，解决起来困难重重。因此，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切实维护农民的合法权益，千方百计增加农民收入，是全面推进农村经济发展，建设现代农业，推进新农村建设的重要措施和任务之一。

农村村级经济发展了，各项工作都好开展了。架设在沙湾县金沟河镇北头道河子村村委会房顶的这些高音喇叭，似乎一直在诉说村里的发展与繁盛。

2006年，中共中央、国务院下发的一号文件就强调要进一步增强农村集体经济实力和服务功能。自治区2006年一号



在阿克苏地区乌什县的一个村庄，村民们正在晾晒杏干，并期望能卖个好价钱。

文件特别强调了要发展壮大农村集体经济，提出了发展目标和具体措施。

从一定意义上讲，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不仅是一个经济问题，更是一个政治问题。

I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发展壮大农村集体经济,首先应当了解什么是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它的性质、特征有哪些,有哪些作用,它的成员是如何认定的。

一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概念是什么?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是指乡(镇)、村、村民小组农



冬闲季节,阿瓦提县乌鲁却勒镇的部分村民坐在一起,商谈发展集体经济大事。

民以生产资料集体所有的形式组成,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的社区性经济实体。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代表农民集体行使土地所有权,管理、划拨、发包本集体经济组织的土地,管理集体资产。《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八条确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实行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第十七条规定集体经济组织在遵守有关法律的前提下,有独立进行经济活动的自主权。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为农户做好生产的服务和协调工作,组织农户修建和维护农田基础设施,为生产经营做保障。

二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什么时候产生?它经过了几个重要时期?

我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产生于上世纪五十年代的农业合作化运动。它是为实行社会主义公有制改造,在自然乡村范围内,由农民自愿联合,将其各自所有的生产资料(土地、较大型农具、耕畜)投入集体所有,由集体组织农业生产经营,农民进行集体劳动,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农业社会主义经济组织。它在历史演进中,经历了三个主要时期,即合作化时期(从初级社到高级社);人民公社时期(生产队、生产大队、公社

三级所有,生产队为基础);经济合作社时期(农村改革撤销人民公社、设立乡村建制后原来的人民公社、生产大队、生产队相应地变更为乡、村和村民小组。为适应生产队的经济职能,又更名为经济合作社。村民小组和经济合作社两个名称同时存在)。

合作化时期,农民对社会主义改造的热情比较高,自愿入社,生产积极,合作社对经营管理的自主性也比较强。因此,这一时期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集体经济比较正常。人民公社时期,实行政社合一,强调一大二公,搞一平二调,严重地侵害了农民的利益,伤害了农民的积极性。虽强化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行政化管理,却脱离了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性质和发展规律,严重地阻碍了生产力的发展,搞得农村经济几近崩溃。经济合作社时期,普遍实行了以家庭土地承包经营为主要形式的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机制,调动了农民的生产积极性,适应了农村生产力的发展,搞活了农村经济。但也造成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经营管理能力和集体经济的弱化。这些变化,虽存在这样那样的问题,但都尚未改变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基本属性。



三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性质特征是什么？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性质特征主要有三个方面。一是社会主义的经济组织。首先,它以社会主义的公有制为基础,其以土地为中心的主要生产资料为组织内的农民集体所有,并以宪法和法律直接予以确认。它是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在中国广大农村的经济基础和组织保证。其次,它适应中国农村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必然发展规律,也就是说能够适应农村生产力的发展和维护最广大农民群众的根本利益。二是民事法律主体的其他组织。它依法律和政策规定而建立,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拥有独立的财产和自主进行生产经营的能力,并能在一定的财产范围内(土地所有权除外)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符合民事主体的资格条件,因此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它与法人相似,但在设立程序和条件、终止条件、生产经营方式和目的、财产(主要是土地)处分、管理职能等方面却又不同于法人。故其作为民事主体,有别于自然人和法人,只能把它作为其他组织对待。三是重合于农村基层社会的自治组织。按照《村民委员会组织法》规定,农村基层社会的自治组织虽然是村民委员会和其下设的村